**苏州金鸡湖/东方之门/山塘街/盘门三景2日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GN1608017240eZ | **出发地** | 舟山市 | **目的地** | 苏州市 |
| **行程天数** | 2 | **去程交通** | 汽车 | **返程交通** | 汽车 |
| **参考航班** | 无 |
| **产品亮点** | 年终最后一波/感恩回馈 圣诞元旦 双节同庆 |
| **产品介绍** | 特别赠送：30-75周岁送年货大礼包一份：1、本地土鸡1整只2、本地土鸭1整只3、南通野生小黄鱼20条4、本地纯手工香肠5根（独立包装4样含泡沫盒不低于5斤）5、散养生态土鸡蛋30枚6、真空流油咸鸭蛋10枚7、手工水磨年糕100条8、康师傅方便面2包9、精制油面筋1包10、冬季调料黄酒350ml11、草菇老抽酱油350ml12、糯米老陈醋 350ml13、双汇火腿肠5根14、太太乐鸡精 1包15、东海生态紫菜1包16、新疆大红枣 1包17、去寒老白酒 1瓶18、品牌窖藏红酒1瓶19、空姐丝巾1条 20、医用口罩1袋（10只装） |

**行程安排**

|  |
| --- |
| **D1** |
| **行程详情** | **舟山-苏州**早指定时间集合，前往苏州国家AAAAA级【金鸡湖景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部，水域面积7.4平方公里，国家商务旅游示范区，中国最大城市湖泊公园，是二十一世纪苏州“人间新天堂”的象征。金鸡湖属太湖支流，有进、出水口10余条，北纳娄江之水，西受相门塘、葑门塘来水，出水主要通过斜塘河泻入吴淞江，故属吴淞江水系。金鸡湖境内有音乐喷泉、水上摩天轮、李公堤、桃花岛、金鸡湖大桥瀑布等景点。2012年7月2日，金鸡湖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成为了全国唯一的具有商务旅游特质的同级别景区。金鸡湖境内有【东方之门】、音乐喷泉、水上摩天轮、李公堤、桃花岛、金鸡湖大桥瀑布等景点。2012年7月2日，金鸡湖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成为了全国唯一的具有商务旅游特质的同级别景区。游览中国十大名街之一、国家AAAA级景区、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始于唐朝姑苏刺史白居易下令开挖、盛于明清时期是当时中国商贸、文化最为发达的街区—【七里山塘街】（自由活动），在苏州众多的街巷之中，名胜山塘街，被称誉为“姑苏第一名街”。近年来修复后的山塘街是苏州古城自然与人文景观精粹之所在，堪称“老苏州的缩影，吴文化的窗口”。适时入住酒店。交通：汽车景点：金鸡湖景区 东方之门 七里山塘街 |
| **用餐** | 早餐：自理 午餐：自理 晚餐：含  |
| **住宿** | 苏州 |
| **D2** |
| **行程详情** | **苏州-舟山**早餐后，前往【盘门】, 盘门景区座落于苏州古城区西南隅，瑞光古塔—位于原普济禅院(宋改名为瑞光禅院)内，相传三国赤乌十年（247年）孙权为报母恩所建，当时称"报恩塔"，是苏州最早的佛塔；盘门水城门—是世界唯一保留完整的水陆并列古城门盘门水城门；吴门古桥—始建于北宋时期，是苏州最高的一座古石拱桥，盘门三景分别为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具有传统古典园林“一池三山”格局的中央庭院及古建精品、水乡风情、山池亭榭、湖光山影为一体，显得雄健、舒张、大气，使盘门景区既不失苏州古朴沧桑的历史感，又具豪放、明快的现代气息，让游客在休闲中时刻感觉到苏州吴文化、历史的深厚底蕴。全程安排2站购物点，绝无强迫消费，每站约120分钟下午适时返程，结束愉快的行程！交通：汽车景点：盘门 |
| **用餐** | 早餐：含 午餐：含 晚餐：无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用餐：1早2正餐(8菜1汤），2、住宿：商务酒店住宿1晚，3、用车：空调旅游大巴车，5、导游：全程舟山导游陪同，6、礼品：1、土鸡1整只2、土鸭1整只3、小黄鱼20条4、香肠5根（独立包装4样含泡沫盒不低于5斤）5、鸡蛋30枚6、咸鸭蛋10枚7、年糕100条8、方便面2包9、油面筋1包10、黄酒350ml11、酱油350ml12、陈醋 350ml 13、火腿肠5根14、鸡精 1包15、紫菜1包16、红枣 1包17、老白酒 1瓶18、红酒1瓶19、丝巾1条20、口罩1包（10只）7、购物：【江南丝绸】【阿胶】【珍珠】【双木科技】【驼奶中心】【日化洗护】【乳胶中心】【艾力斯特】【浙锦丝绸】【乳胶】10选2，如遇停电、排队等特殊情况，为保证游客安全及行程顺畅作相应调配，每个店参观时间120分钟8、保险：含旅行社责任险，建议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5元/人\*天 |
| **费用不包含** | 1、保险：建议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5元/人天；2、因交通延阻、罢工、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3、除景点第一大门票外的二次消费（如景区讲解、景交、索道、娱乐项目等）请游客自愿选择。4、除“费用包含”标注外，所产生其他费用。5、行程晚餐自理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1、此线路为散客组团发班，16个成人报名成团（含16人），如不成团，提前一天通知，根据客人不同需求可选择改期或变更线路；如有异议请报名前提出，否则视为知晓并同意此方案，不便之处，敬请谅解！2、请各位游客带好有效身份证件，提前到达集合地点，并保持通讯畅通。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政治因素等）旅行社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旅游行程以更改或取消。4、出门在外，安全第一！请您不要在行车途中随意走动，保管好您的随身物品；请您关照好自己随行的老人和儿童；请您不要自行参加行程以外的具有一定危险的活动（如游泳、攀岩等）；请您不要食用无证摊贩等出售的食品。游客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财物，本社对游客自身原因所造成财物损坏或遗失不负赔偿责任或其他连带责任。5、因交通延阻、罢工、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由游客自行承担。关于防疫特别预订限制1、未成年人必须有成人陪伴出游，残疾人、老年人、行动不便者建议有家属朋友照顾同行，体弱多病及孕妇不建议参团，70周岁以上需要提供健康证明并有18岁以上成人随行。2、该产品仅接待体温正常、持有健康码绿码、非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 请您务必详细了解目的地疫情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出行。 |
| **温馨提示** | 疫情期间安全健康旅游提示春秋旅游提醒广大游客做好自身疫情防控，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健康、文明旅游。一、防控优先，加强防护1．密切关注各地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疫情风险情况，做好自我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勤通风、测体温、少聚集。2．在乘坐交通工具、入园游览时，自觉与其他游客保持间距。就餐时拉开桌椅间距，使用公筷公勺或进行“分餐制”。二、遵守秩序，文明出游1．通过权威渠道了解目的地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查询景区开放、限流措施，尤其要了解门票预约、间隔入园、分时限流等措施，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2．自觉遵守旅游目的地景区和文化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制度，自觉遵守旅行社疫情防控措施，请提前准备好“健康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和防疫“健康码”的查验。3．游览时配合景区疏导安排，保持人际距离，有序排队、有序入园、有序游览，减少进入人群密集区域和参与游客多的项目，不扎推、不聚集、不拥挤，提倡无接触游览。4．旅途中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应及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5．文明理性对待疫情防控期间的游览组织方式和应急处置。出行温馨提示：一、乘车（机、船）安全事项1、游客在机、车、船停稳后方可上下机、车、船。并按机场、车站、港口安全管理规定或指示标志通行及排队上下机、车、船；要讲究文明礼貌，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请勿携带违禁物品。2、在机、车、船临时停靠期间，服从服务人员安排，请勿远离。3、游客在乘车途中，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违章超速和超车行驶；不要将头、手、脚或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4、游客下车浏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拿完自己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否则出现遗失被盗旅行社概不负责。二、饮食卫生安全事项1、在旅游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发现食物不卫生或有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2、不要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和失窃。3、旅游期间要合理饮食，不要暴饮、暴食或贪食。4、为防止在旅途中水土不服，游客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所提供之药品。5、旅行社不提倡、不安排饮酒，并对游客因饮酒发生的意外不承担责任。喜欢喝酒的游客在旅途中应严格控制自己的酒量，饮酒时最好不超过本人平时的三分之一；若出现酗酒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权益以及造成自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肇事者承担。三、游览观景安全事项1、严格遵守景区游览安全规定，听取当地导游有关安全的提示和忠告，主要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2、浏览期间游客应三两成群，不要独行。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自由活动期间游客不要走的太远。带未成年人的游客，请认真履行监护责任，管好自己的孩子，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安全。3、在旅游行程中的自由活动时间，游客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旅行社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滑翔、探险性漂流、滑雪、下海、潜水、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跳伞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游客在旅游中的自由活动期间尽量不要去参加这些活动，如若游客坚持参与，请自行承担风险。四、其他安全注意事项1、注意听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坐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不要迟到，因迟到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负责。2、在旅游活动中，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遵守各交通运输部门、酒店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各种法律、法规。3、游客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事故时，按有关机构（如交通运输部门、酒店、保险公司、风景区管理单位）订立的条例或合同规定处理或公安部门查处。本旅行社尽力提供必要的协助。4.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旅游安全是本旅行社与全体游客的共同责任。尊敬的游客，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祝您旅途愉快！ |
| **退改规则** | 如出现退团，按出团前7个工作日，收取5%团费，出团前72小时前，收取30%团费，出团前72小时内，收取80%团费。 |